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上揚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上揚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5行「在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與四維路口」，應更正為「在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3段與四維路2段交岔路口」、第7行「在該道路上競速飆車」，應更正為「沿民族路3段競速飆車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現場數名姓名年籍不詳之飆車人士間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而駕駛自用小客車與現場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飆車競賽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對社會道路安全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  
04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 
05 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黃詩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條

14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 
15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6 金。

1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4號

23 被 告 林上揚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○號

25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40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因撤銷緩起訴處  
28 分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  
29 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林上揚明知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飆車競速行駛，即易失控並  
03 有撞擊道路上之其他人、車或路旁之人、物，足以發生交通  
04 往來之危險，竟與其餘在該處不詳之人，共同基於妨害公眾  
05 往來安全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月22日凌晨2時15分  
06 許，在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與四維路口，由林上揚駕駛車牌  
07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其餘不知名之人所駕駛之自用  
08 小客車共計約10輛車在該道路上競速飆車，且期間均無同行  
09 之他人在上開路口警示其他用路人，以此方式影響公眾人車  
10 通行，致生往來危險。嗣警接獲民眾報案後，經警循線追  
11 查，而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上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5 核與證人鄭至惠、曾宥誠、張鈞等人於警詢中證述綦詳，並  
16 有監視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 
17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 
19 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24 檢 察 官 陳宜君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27 書 記 官 周晏仔

28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30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 
31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

- 01 以下罰金。
-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- 03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